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人社函〔2019〕37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
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市（州）委，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关心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各类群体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搭建宽广舞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

共青团四川省委决定，共同举办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搭建我省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资源对接平台，营造关心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发掘创业成功典型，展示创业风采，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深入打造“天府杯”创业大赛品牌。

二、大赛主题

筑梦天府 创赢未来

三、大赛组织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 1.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青团四川省委
- 2.承办单位：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
- 3.支持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的统筹协调、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秘书处设在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由大赛组委会特邀知名创业企业家、创投行业领军人士、创业导师和有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举办地区赛事的市（州）应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赛制规则

本次大赛设 4 个组别，分别为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和创业创富组，由市（州）组织初赛，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决赛、总决赛，总决赛不设组别。

（一）大学生创业组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2014 年 7 月—2019 年 7 月）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创业人员。

（二）返乡下乡创业组

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组织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后登记注册，参赛者为企业或组织的第一创始人或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三）退役军人创业组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组织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后登记注册。

（四）创业创富组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织，参赛者为企业或组织的第一创始人或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五、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

1.组织工作说明会

时间：6月

邀请市（州）大赛组委会领导和经办人员参加大赛组织工作说明会，进行工作部署和现场答疑。

2. 报名与审核确认

时间：7月12日之前

报名方式：所有参赛项目须登录大赛官网（<http://www.sccyds.cn>）统一注册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详情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创新创业”（scsdxscxycy）。

资格审核：由市（州）大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初审，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省双创中心）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大赛秘书处确认后，将结果分送至各市（州）。

资格查询：参赛者可前往大赛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结果。

（二）初赛阶段

时间：7月

初赛由各市（州）组织，每个市（州）每个组别分别评选出3个参赛项目晋级，全省每个组别产生63个项目晋级决赛。各市（州）须对所有晋级决赛的项目进行真实性核实，在7月31日前将晋级决赛名单、审核表（见附件4）及相关资料报至省双创中心。

省双创中心为有需求的市（州）给予评审专家、培训导师等支持。

（三）决赛阶段

时间：8月

决赛分为小组晋级赛和十强排位赛两个阶段。每个组别产生 3 个项目晋级总决赛。

（1）小组晋级赛

每个组别 63 个参赛选手通过抽签分为两个小组，分别进行项目路演，专家评委点评及现场打分，从两个小组中共评选出 10 个项目晋级十强排位赛。

（2）十强排位赛

组织每个组别晋级的 10 个项目进行项目路演，由专家评委点评打分，并按分数进行排名，前三名晋级总决赛并授予“大学生创业之星”“返乡下乡创业之星”“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创业创富之星”称号，对第四至十名授予“大学生创业典型”“返乡下乡创业典型”“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创业创富典型”称号。4 个组别最终晋级总决赛项目 12 个。

（3）决赛承办

每个市（州）可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书面申请承办一个组别的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4 个市（州）分别作为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和创业创富组决赛承办地。

（四）总决赛阶段

1. 入围公示

时间：11 月

大赛组委会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决赛获奖名单、入围总决赛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已获奖项及参赛资格，总决赛参赛项目依次递补。

2. 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时间：11月

总决赛不设组别，12支参赛队伍分别进行项目路演，经评委现场打分，结合创业者、媒体记者和大众等群体投票结果，综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6名，并现场颁奖。总决赛在成都进行。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人社部领导、省领导、大赛组委会领导、国内知名创业导师参加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创业成果展览。

六、报名资格

（一）本次大赛面向已在我省行政区内开展创业活动的个人和团队，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赛事。同时满足多个报名条件的，根据个人自愿，只能报一个组，不得兼报。

（二）所有项目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诚实守信经营；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

（三）2019年5月30日前，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不再参赛。

（四）参赛项目须经过本市（州）大赛组委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合格，方可上报。

七、奖励与支持

（一）比赛奖项及奖金。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获得10万、6万、4万、2万元奖金，并颁发奖状、奖杯。

（二）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对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州）授予优秀组织奖称号，对举办决赛的4个市（州）授予特别贡献奖称号。

（三）提供孵化服务。晋级决赛的项目可按需入驻各地政府扶持的创业孵化载体，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优质的创业服务。

（四）落实扶持政策。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开启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未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扶持政策的参赛项目，按规定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八、大赛经费来源

大赛期间，大赛组委会组织决赛、总决赛的宣传、评审等工作经费在省双创中心大赛项目经费中支出；总决赛奖金由邮储银行四川分行支持；各市（州）组织大赛所需经费，可按规定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州）主办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并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要细化赛事流程和竞赛规则，积极推荐、遴选优质创业项目参赛。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承办本次大赛的决赛工作。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全媒体合作，着力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创业的社会氛围，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各地在赛事宣传推广中，应规范使用名称：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XX赛区。

（三）汇总情况，报送信息。各地要及时汇总整理本地区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各地在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反映。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 龙爱卿、刘先婷

电 话: 028-87760493 87738836

省双创中心联系人: 张雪梅(活动部)、李凌(技术部)

电 话: 18117837920 17308064454

邮 箱: 841758736@qq.com 690925719@qq.com

- 附件: 1.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决赛竞赛规则
3.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总决赛竞赛规则
4.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入围决赛项目审核表



附件 1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 组委会名单

主任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田 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陈书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古丽帕丽·阿不都拉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永平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张 荣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黄晓东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 强	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委员	
谭 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林资丹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李 浩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李全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处长
赵 龙	共青团四川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龙树贵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袁 勇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创业指导处处长
樊学斌	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运营负责人
舒向东	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附件 2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 决赛竞赛规则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参赛者资格

1. 参赛者须通过市（州）初赛选拔，每个市（州）分“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创业创富组”四个组别，各选拔 3 个项目晋级。每个市（州）共 12 个晋级决赛名额。

2. 参赛者所在市（州）要对入围决赛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定，填写《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入围决赛项目审核表》（附件 4），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二) 评委的产生

1. 每场比赛不少于 7 名评委，评委人数须为单数，在评审委员会中产生。

2. 评审委员会由成功企业家、专家学者、投资人组成，其中决赛阶段以具备实战经验的企业家为主。

3. 成功企业家由省双创中心、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和承办决赛的市（州）推荐，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

4. 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5. 投资人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

（三）决赛的组织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与承办市（州）负责组织，分别举办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创业创富组的比赛，每个组按分数进行排名，前三名晋级总决赛并授予“大学生创业之星”“返乡下乡创业之星”“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创业创富之星”称号；第四至十名授予“大学生创业典型”“返乡下乡创业典型”“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创业创富典型”称号。

二、评审标准

表1 大学生创业组决赛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创业者与创业团队	(1)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内在品质：如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 (2)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外在优势：如个人综合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行业经验以及合伙（股东）团队技能和知识结构特点等。	20%
项目运营情况	(1) 产品/服务：设计是否合理、定位是否准确； (2) 创业项目：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 (3) 商业模式：商业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4) 市场及竞争：项目的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竞争壁垒，以及市场策略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5) 运营状况：已经运行情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和客户情况等。	30%
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	(1) 近三年来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净利润、年利税总额； (2) 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3) 未来三年企业发展前景。	20%
社会效益	包含但不限于： (1)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规模：如年员工人数、员工年增长率； (2)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质量：企业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企业员工人均净利润； (3)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数量； (4)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 (5)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	30%

表2 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创业创富组决赛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创业者与创业团队	(1)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内在品质: 如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 (2)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外在优势: 如个人综合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行业经验以及合伙(股东)团队技能和知识结构特点等。	20%
项目运营情况	(1) 产品/服务: 设计是否合理、定位是否准确; (2) 创业项目: 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 (3) 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4) 市场及竞争: 项目的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竞争壁垒, 以及市场策略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5) 运营状况: 已经运行情况, 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和客户情况等。	20%
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	(1) 近三年来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净利润、年利税总额; (2) 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3) 未来三年企业发展前景。	30%
社会效益	包含但不限于: (1)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规模: 如年员工人数、员工年增长率; (2)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质量: 企业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企业员工人均净利润; (3)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数量; (4)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 (5)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	30%

三、注意事项

(一) 比赛期间, 遵守比赛秩序, 服从大赛组委会与承办市(州)组委会的安排, 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二) 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以取得最佳效果。

(三) 语言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避免过多使用专业和抽象词汇。

(四) 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附件 3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 总决赛竞赛规则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参赛者资格

1. 参赛者须通过决赛选拔，“大学生创业组”“返乡下乡创业组”“退役军人创业组”“创业创富组”四个组别各有 3 个晋级决赛名额。

2. 大赛组委会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入围总决赛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总决赛参赛项目依次递补。

（二）评委的产生

1. 总决赛设置 7 名评委。

2. 评审委员会由成功企业家、专家学者、投资人组成。

3. 总决赛评委从大赛评审委员会中产生，由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相关工作。

（三）总决赛的组织

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对晋级项目进行赛前培训，不设组别评审，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6 名。

二、评审标准

表 3 总决赛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创业者与创业团队	<p>(1)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内在品质：如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p> <p>(2) 创业者/创业团队的外在优势：如个人综合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行业经验以及合伙（股东）团队技能和知识结构特点等；</p> <p>(3) 现场表现和路演效果。</p>	40%
项目运营情况	<p>(1) 产品/服务：设计是否合理、定位是否准确；</p> <p>(2) 创业项目：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p> <p>(3) 商业模式：商业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p> <p>(4) 市场及竞争：项目的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竞争壁垒，以及市场策略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p> <p>(5) 运营状况：已经运行情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和客户情况等。</p>	30%
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	<p>(1) 近三年来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净利润、年利税总额；</p> <p>(2) 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p> <p>(3) 未来三年企业发展前景。</p>	10%
社会效益	<p>包含但不限于：</p> <p>(1)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规模：如年员工人数、员工年增长率；</p> <p>(2) 近三年来企业带动就业质量：企业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企业员工人均净利润；</p> <p>(3)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数量；</p> <p>(4)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p> <p>(5)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p>	20%

三、其他事项

(一) 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二）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以取得最佳效果。

（三）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优秀创业导师对进入总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参赛企业、团队需认真参与学习，以提高参赛的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水平。

（四）总决赛期间，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业媒体对参赛团队风采、导师培训过程、团队提升历程等进行跟踪拍摄，请参赛企业、团队积极配合。

附件 4

四川省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 入围决赛项目审核表

企业（或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股东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融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历史财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最近一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以附件形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带动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精准扶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建议进入决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创新创业微信公众号（scsdxscxycy）



大赛官网网址：<http://www.sccyds.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